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327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1
六、评估假设 .....	11
七、评估依据 .....	13
八、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	14
九、评估方法 .....	29
十、评估过程 .....	38
十一、评估结论 .....	4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41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3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	45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6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48
四、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	50
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51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53
七、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	54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6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	66
<b>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b>	<b>70</b>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对因程序限制，未进行现场勘查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师采取了其他替代程序进行了核实。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327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创业软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泰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博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博泰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博泰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77,869.82 元、216,255,828.05 元和 185,822,041.77 元。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98,215,2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圆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327号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
2. 住所：杭州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三楼
3. 法定代表人：葛航
4.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万叁仟伍佰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详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限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灯光工程、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

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公司”）
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号1号楼1517室
3. 法定代表人：赵晔
4.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22784740M
7. 发照机关：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安装、调试：电子仪器、计算机设备；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企业历史沿革

####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博泰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31日，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自然人刘洪健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浙江建达电子有限公司（现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历经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0	92.76%
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20	7.24%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391,307,683.96	376,647,479.78	402,077,869.82
负债	151,830,717.72	208,375,362.94	216,255,828.05



股东权益	239,476,966.24	168,272,116.84	185,822,041.77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417,034,613.34	394,493,082.03	131,202,593.71
营业成本	268,267,534.10	240,578,069.95	74,507,390.86
利润总额	92,072,146.13	107,713,345.42	26,796,740.15
净利润	78,698,368.62	92,943,778.17	22,447,265.95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经营概况

##### 1. 公司基本情况

博泰公司创立于2000年5月，由刘洪健和浙江建达电子有限公司（现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号，是一家IT运维服务商，主要业务为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现有职工一千余人，在全国多个省市建有分支服务机构。

##### 2.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博泰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为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	银行、金融自助设备供应商、信用社等	存取款一体机、取款机、现金清分机等（覆盖品牌：OKI、迪堡、日立、NCR、御银、恒银、东方通信、德利多富）	设备的健康档案管理、数据分析、维护保养、故障处理、软硬件集成维护、软硬件一体化升级、人员培训、选址安装、报废评估等全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

##### 3. 公司的业务资质

博泰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博泰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工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证号：1313Q10516R2M）。

(2) 博泰公司目前持有杭州资信评估公司于2015年9月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证号：杭信评No1100578）。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公司取得的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厂家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号	授权维护设备	授权范围	有效期限
1	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	OKI-ATM-SZ-1 50112X	冲电气（OKI）自动存取款一体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6.12.31



	公司				
2	冲电气实业 (深圳)有限公司	-	冲电气 (OKI) 自 动存取款一体机	浙江农信	2016.01.01- 2016.12.31
3	冲电气实业 (深圳)有限公司	-	OKI 品牌 ATM21S&ATM21 SE 存取款循环机 维保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建、广西、贵 州、海南、河北、河南、 黑龙江、湖北、湖南、 吉林、辽宁、陕西、山 东、四川、天津、西藏、 云南、浙江、重庆、大 连、宁波、青岛、厦门 分行	2016.01.01- 2016.12.31
4	德利多富信 息系统 (上 海)有限公司	9288-8880-6563 -6866-7258	德利多富公司 ATM 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1.01- 2016.12.31
5	迪堡金融设 备有限公司	SP2016-02-005	迪堡自助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6.01.01- 2016.12.31
6	迪堡金融设 备有限公司	SP2016-02-004	迪堡自助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7	迪堡金融设 备有限公司	-	迪堡自助设备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存取款一体机)、交 通银行、浙江省农信、 江苏省农信徐州地区 (不含市郊联社)、福 建省农信、广东顺德农 村商业银行、上海银 行、杭州银行、浙江稠 州银行、泰隆商业银 行、民泰商业银行、江 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嘉 善联合村镇银行、温岭 联合村镇银行等。	2014.05.01- 2017.6.30
8	东方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	-	东信 POTEV108100、 POTEV108000 ATM 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陕西、浙江分行	2016.01.01- 2016.12.31
9	恒银金融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EF08CE0A2	CASH80AWU/CA SH80ALU 金融自 助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南分行	2016.04.01- 2017.06.30
10	广州御银科 技股份有限	-	御银品牌存取款循 环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分行	2016.01.01- 2016.12.31

	公司				
11	安讯（广州） 科技有限公 司	-	NCR 系列自动柜 员机	在中国的售后服务实 施及管理	2016.01.01- 2016.12.31

#### 4. 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作为国内专业提供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的公司，博泰公司在金融自助设备服务市场占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版质量认证。

博泰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建有分支服务机构，公司拥有多个知名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厂商的授权认证，为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几十余家省市级银行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相关服务。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创业软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博泰公司的股权。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创业软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泰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博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博泰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博泰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

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77,869.82 元、216,255,828.05 元和 185,822,041.77 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263,188,395.78
二、非流动资产		138,889,474.0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555,107.33
固定资产	53,617,134.95	40,041,393.27
无形资产		250,042.70
长期待摊费用		847,59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332.73
<b>资产总计</b>		<b>402,077,869.82</b>
三、流动负债		216,035,276.79
四、非流动负债		220,551.26
<b>负债合计</b>		<b>216,255,828.05</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5,822,041.77</b>

其中：

(1)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843,760.96 元，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面板总成、后面机金库门和电子密码锁锁闸等。

(2)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40 项，合计账面原值 47,022,147.37 元，账面净值 37,995,201.57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住宅及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合计 4,806.36 平方米，位于武汉、郑州、重庆、长春、西安等地，系博泰公司各办事处的办公或员工宿舍用房。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40	4,806.36	47,022,147.37	37,995,201.57
2	减值准备				0.00

(3)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811 台(套/项)，合计账面原值 6,594,987.58 元，账面净值 2,046,191.7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主要为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网络设备、ATM 机等研发及办公设备和车辆等运输工具，均分布于该公司办公场地和各办事处内。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787	4,516,175.51	1,009,009.26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项)	24	2,078,812.07	1,037,182.44
3	减值准备				0.00

(4)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和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中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250,042.7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系呼叫中心平台系统；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3 项软件著作权和 7 项域名，具体详情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博泰公司共拥有 13 项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博泰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1.0	杭州博泰 信息技术 服务有限 公司	2014SR072079	2014-04-16
2	博泰银行语音对讲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3405	2014-02-14
3	博泰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63348	2013-09-10
4	博泰基于云计算的外呼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0640	2012-06-10
5	博泰基于物联网的金融自助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3SR123185	2013-09-10
6	博泰多功能自助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3122	2013-09-10
7	博泰远程数字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5271	2010-12-30
8	博泰自动柜员机客户端应用系统软件 V2.0		2011SR044759	2010-12-01
9	博泰自助设备流水电子化软件 V1.0		2008SR28909	2008-09-18
10	博泰银行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08SR27735	2006-12-01
11	博泰金融自助设备运行管理软件 V1.0		2008SR27256	2006-07-01
12	博泰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中间件软件 V1.0		2006SR11608	2005-01-08
13	自动柜员机客户端应用系统 V1.0		2003SR3586	2001-10-31

2) 域名

博泰公司拥有 7 项账面未记录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注册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atmonline.cn	杭州博泰信 信息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7.10.27	2004.10.27	浙 ICP 备 13036755 号-1
2	atm-online.com.cn		2016.11.22	2004.11.22	
3	botai.cn		2017.03.17	2003.03.17	
4	atm-online.cn		2017.10.27	2004.10.27	
5	botai.com.cn		2017.07.12	2000.07.12	
6	polytech.com.cn		2018.01.14	2015.01.14	
7	atmonline.com.cn		2017.11.22	2004.11.22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公允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保持稳定；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二）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三）特殊假设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博泰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惠税率为 15%。

评估人员对博泰公司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博泰公司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博泰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博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七、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三)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4.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6. 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9. 主要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1.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2. 从“Wind 资讯”终端或“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13.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4.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5. 其他资料。

## 八、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 (一)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1) 国家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6 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持续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全国上下共同努力，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兴动能加快积聚，一些主要指标出现积极变化，国民经济开局良好。

据初步统计，2016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158,52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803亿元，同比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59,510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90,214亿元，增长7.6%。以2015年价格计算，今年一季度GDP增量为9,85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22亿元。

#### 1) 农业生产形势平稳

据全国11万多农户种植意向调查显示，2016年全国稻谷意向种植面积增长0.3%，小麦增长0.4%，玉米下降0.9%，棉花下降18.8%。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2244万吨，同比下降3.1%，其中猪肉产量1466万吨，下降5.9%。

#### 2) 工业生产缓中趋稳

2016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增速比上年全年回落0.3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制造业增长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6%。工业继续向中高端迈进。一季度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9.2%和7.5%，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3.4和1.7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12.1%和32.4%，比上年同期提高1.1和1.7个百分点。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97.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25439亿元，同比下降3.0%。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环比增长0.64%。

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807亿元，同比增长4.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26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12%。

####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中有升

2016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85,843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8%)，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0.7个百分点，比今年1-2月份加快0.5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29,120亿元，增长23.3%；民间投资53,197亿元，增长5.7%，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62.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949亿元，同比增长25.5%；第二产业投资33,664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投资50,230亿元，增长12.6%。从到位资金情况看，一季度到位资金109,250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16.9%，国内贷款增长13.9%，自筹资金下降0.2%，利用外资下降25.6%。一季度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81,403亿元，同比增长39.5%。

从环比看，3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86%。

2016年一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7,677亿元，同比名义增长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1%)，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5.2个百分点，比1-2月份加快3.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增长4.6%。房屋新开工面积28,28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9.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14.8%。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24,29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5.6%。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8,524亿元，同比增长54.1%，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60.3%。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3,57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7%。3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73,51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1%。一季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31,992亿元，同比增长14.7%。

#### 4) 市场销售稳定增长

2016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8,024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增速比上年全年回落0.4个百分点，比今年1-2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4,625亿元，增长8.0%。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6,920亿元，同比增长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1,105亿元，增长11.0%。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8,302亿元，同比增长11.3%，商品零售69,722亿元，增长10.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32,579亿元，增长8.0%。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环比增长0.85%。

一季度，全国网上零售额10,251亿元，同比增长27.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241亿元，增长25.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0.6%。

#### 5) 进出口总额下降

一季度，进出口总额52144亿元，同比下降5.9%。其中，出口30123亿元，下降4.2%；进口22021亿元，下降8.2%。进出口相抵，顺差8102亿元。3月份，进出口总额19056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出口10501亿元，增长18.7%；进口8555亿元，下降1.7%。

#### 6)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一季度，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1%。其中，城市上涨2.1%，农村上涨2.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5.1%，衣着上涨1.7%，居住上涨1.3%，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0.4%，交通和通信下降2.0%，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1.3%，医疗保健

上涨 2.9%，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0.6%。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0.6%，猪肉价格上涨 24.1%，鲜菜价格上涨 27.3%。3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3%，环比下降 0.4%。一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8%，3 月份同比下降 4.3%，环比上涨 0.5%。一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5.8%，3 月份同比下降 5.2%，环比上涨 0.3%。

#### 7) 居民收入增长平稳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19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255 元，同比增长 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78 元，同比增长 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59，比上年同期缩小 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5670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2 月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 16799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468 万人，增长 2.9%。外出务工劳动力月均收入 3273 元，同比增长 9.1%。

#### 8)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6.9%，比上年同期提高 2.0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9.4 个百分点。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中、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7.0%和 7.3%，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0.7 和 1.0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分别增长 13.3%和 13.2%，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2.3 和 2.2 个百分点。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一季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5.3%。

总的来看，在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综合作用下，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一些主要指标出现积极变化，稳中有进态势持续。但必须看到，我国正处在转型升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结构调整阵痛仍在持续，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下一步，要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加快培育发展的新动能，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继续扩大有效需求，积极释放政策红利，努力巩固积极变化，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中高速增长。

### (2) 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博泰公司位于杭州，其所在的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

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

浙江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在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前提下，以民营经济的发展带动经济的起飞，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浙江经济”，浙江 2015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37 元，居全国各省区首位。

作为浙江省省会，杭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53.58 亿元，成为第十个 GDP 总量跨越万亿元的城市；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0.2%，增速居全省第一、副省级以上城市第二。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87.69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0.6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5,855.29 亿元，增长 14.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3.0:41.8:55.2 调整为 2.9:38.9:58.2。

2015 年全市信息经济实现增加值 2,313.85 亿元，增长 25%，占 GDP 比重 23%，比 2014 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分别实现增加值 844.71 亿元、1,234.45 亿元、826.54 亿元和 326.17 亿元，增长 37.5%、35.5%、34.5%和 33.5%；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信息安全、物联网增加值分别为 828.96 亿元、1,596.45 亿元、221.58 亿元和 307.21 亿元，增长 29.6%、29.4%、15.3%和 12.7%；电子信息制造、集成电路、智慧物流和机器人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557.83 亿元、42.54 亿元、58.07 亿元和 15.77 亿元，增长 12.5%、8.6%、8.4%和 1.5%。

总体来看，201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发展中三大需求增长乏力、新旧动力转换尚需时日、资源要素制约加剧等问题和矛盾依然存在，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下一阶段，需继续深入推进“一号工程”建设，突出创新驱动、加强招商选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精准服务，努力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 （二）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博泰公司为 IT（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商。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IT 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版本），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

IT 运维服务运用领域广阔，包括金融、医疗、通信、政府、事业单位，亦具有较强的技术通用性。



博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 IT 运维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构建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培养了高效的服务队伍，建立了有效的 IT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及制度。

基于对 IT 运维服务行业应用领域的分析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阶段，博泰公司 IT 运维服务业务集中于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体现为用户提供包括金融自助设备健康档案管理、数据分析、维护保养、故障处理、软硬件集成维护、软硬件一体化升级、人员培训、选址安装、报废评估等全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次对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相关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分析。

### (1) 行业概况

自助设备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自助设备实现销售之后，由专业的技术服务商为其提供的健康档案管理、数据分析、维护保养、故障处理、软硬件集成维护、软硬件一体化升级、人员培训、选址安装、报废评估等全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该类业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自助设备的推广和普及。

#### 1) 自助设备的定义及简介

自助设备是通过影片、图片、文字、音乐等多媒体数据库形成互动环境，从而专门用来储存信息并提供各类信息查询、打印、缴费以及产品贩售等服务功能的电子信息设备。

自助设备主要包括：24 小时综合业务自助受理系统及设备、多媒体信息发布与自助查询系统、新业务自助体验设备、排队管理系统、窗口服务评价器、LED 显示屏等系列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金融、医疗、通讯、政府、交通、工商、税务等领域。

自助设备根据功能的不同可分为低端和中高端两类：低端产品仅具备查询、打印、排号等简单功能，中高端产品则具备缴费、售卡以及办理新业务等交易性功能。

自助设备分类：

分类标准	种类	备注
按功能	低端	具备查询、打印、排号等简单功能
	中高端	具备缴费、售卡以及办理新业务等交易性功能
按应用领域	金融类	ATM、自动缴费机、自助存折补登机
	医疗服务类	自助挂号机、自助取单机
	消费零售类	自动售货机、自助加油机、自助点菜机等
	公共服务类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自助图书馆服务

		机、自助税务机等
--	--	----------

## 2) 自助设备的发展及运用

自助设备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应用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而在我国的自助设备还处在起步阶段，目前国内用户主要以银行业为主，主要运用的机型为自助存取款机、自助信息查询机、自助缴费机等。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和我国信息化建设脚步的加快，各个行业的生产和服务效率需求不断提高，自助服务设备开始从银行业向其他领域快速扩张，应用范围扩张到医疗、零售、电信、电力、民航、税务、城市信息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但就目前自助设备的应用而言，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还很大。从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由于自助设备的方便、快捷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另一方面，自助设备可有效降低运行成本，因此越来越受到消费者与商家的青睐。

## 3) 金融自助设备的简介

从类型上看，金融自助设备分为自动柜员机(ATM,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自助终端(BSM, Bank Self-service Machine)等。ATM 是为客户提供以现金自助服务为主的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自动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ATM 是一种高度精密的机电一体化智能装置，利用磁性代码卡或智能卡实现金融交易的自助服务来代替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持卡人可通过 ATM 使用信用卡或储蓄卡，根据密码办理自动取款、查询余额、转账划拨，还可进行现金存款、更改密码、手机充值等业务。自助终端是为客户提供以非现金自助服务为主的自助设备，包括查询缴费机、转账汇款机、离行式转账汇款终端等。

从品牌情况上看，可分为进口品牌与国产品牌两类。目前，我国市场上的主要 ATM 供应商为广电运通、OKI、恒银、日立、迪堡、NCR、怡化、德利多富、御银、东方通信等。

从位置布设上看，可分为在行式(On-Premise)与离行式(Off-Premise)两类，又以在行式居多。其中，在行式指设在银行网点内的自助设备；离行式指设在银行网点外的自助设备，主要包括酒店、商场、饭店、超市、机场、车站、码头、学校、企业、写字楼、电影院、居民区、娱乐中心、24 小时便利店等。

### (2) 行业管理体制、相关政策

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



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ATM 行业协会（ATMIA）是金融自助设备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是：致力于 ATM 产业的全球化发展，维护行业的声誉及公信力，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促进商务交流、加强行业自律、收集行业信息、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培训等。

目前，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5 月 1 日
2	《钞票处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4 月 18 日
3	《自动柜员机（ATM）通用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7 月 18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 12 月 27 日
5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5 年 11 月 10 日
6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7	《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3 月 17 日
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人民币现钞处理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6 月 22 日
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1 月 18 日
10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2 月 5 日
1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8 月 30 日

相关的现行主要政策如下：

1) 2006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将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制定和实施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

2)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规划强调以应用促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

3)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充分认识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

心后台业务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 2010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2013年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上述指引的出台，对金融机构外包企业的资质、外包流程、风险控制等各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化。

5)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七个新兴战略产业之一，提出要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6)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自助终端产品及其相关的软件及应用系统、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等都纳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金融电子等量大面广、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形成产业新增长点。重点支持移动支付终端、自动存/取款机、金融自助服务设备等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应用，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保障金融安全。

8) 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再次重申新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明确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加强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9) 201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共同编制发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

10)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优化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布局，稳定大中型商业银行县域网点，增强网点服务功能。加快在农业大县、小微企业集中地区设立村镇银行，支持其在乡镇布设网

点。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开展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通过采取定时定点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以及深化助农取款、汇款、转账服务和手机支付等多种形式，提供简易便民的金融服务。

11) 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中国银监会分别于2014年8月和2014年9月连续下发《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和《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两个指导意见，要求将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作为金融扶持重点，进一步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总体实现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12) 201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提出根据农村地区对ATM、POS机具的有效需求，合理推进ATM、POS机具的布放。鼓励中国银联向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延伸服务，扩大农村地区的联网通用覆盖面。

13) 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对推动“中国服务”再上台阶、走向世界提出了指导意见。其中，“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作为其中的一项重点任务要求积极实施。

14) 2015年12月，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大型银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支持有关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POS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

### (3)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1) 我国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 A. ATM在我国的发展历史

1987年2月，中国银行引进了我国大陆第一台ATM，我国的金融自助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由此孕育而生。1993年，我国“金卡工程”启动，国内银行对ATM需求激增，极大地刺激了ATM供应市场和ATM服务行业的发展。2002年3月中国银联在上海成立，进一步加快了我国ATM行业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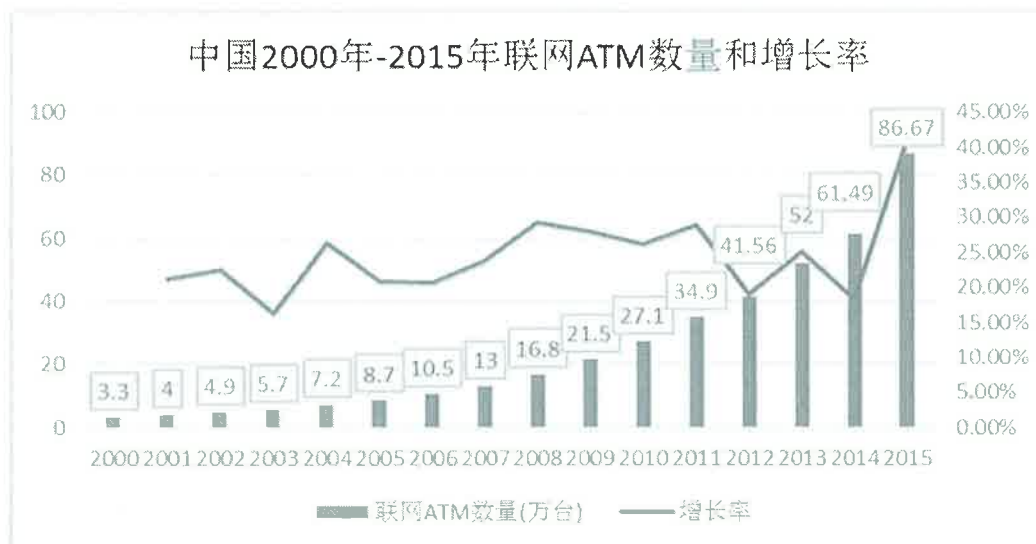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全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2013年末，全

国共有联网 ATM 设备 52 万台，较 2012 年末增加 10.44 万台，增长 25.12%。我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

B. ATM 数量持续多年快速增长，但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5 年，中国联网的 ATM 数量达到 86.67 万台，年平均增长率为 24.5%。按 2015 年末，我国人口为 13.74 亿计算，我国每百万人口的 ATM 拥有量约为 631 台，较 2014 年末递增显著，而发达国家的每百万人口的 ATM 拥有量为 1450 台，从这一点看，我国的 ATM 设备数量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我国 2000 年-2015 年各年的联网 ATM 数量和增长率见下：



数据来源：ATMBOX

C. 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品牌占比提升，竞争愈加激烈

2003 年以前，国内 ATM 销售市场主要被 NCR、迪堡、德利多富所垄断；2003 年以后，随着存取款一体机成为金融自助设备采购的主流机型，以存取款一体机作为主导产品的 OKI、日立等日本厂商的市场份额迅速扩大；近年来，国产 ATM 厂商已初具规模，并逐渐在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目前，国内 ATM 市场竞争激烈。一方面，随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的不断深化，国内取款机等传统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国内 ATM 品牌数量有所增加，各家银行均使用多个品牌的 ATM 产品，因此，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运维服务成为银行客户考量及选择 ATM 品牌及其服务商的关键因素。

D.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为采购主力但采购量下降，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采购量增速明显。

我国金融自助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是近年来金融自助设备的采购主力，近年来市场保有量占比平均在 50%左右。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2015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存量（万台）	9.98	12.28	4.55	9.15	3.1
2014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存量（万台）	9.23	11.2	4.46	8.1	2.7
增长量（万台）	0.75	1.08	0.09	1.05	0.4

数据来源：各家银行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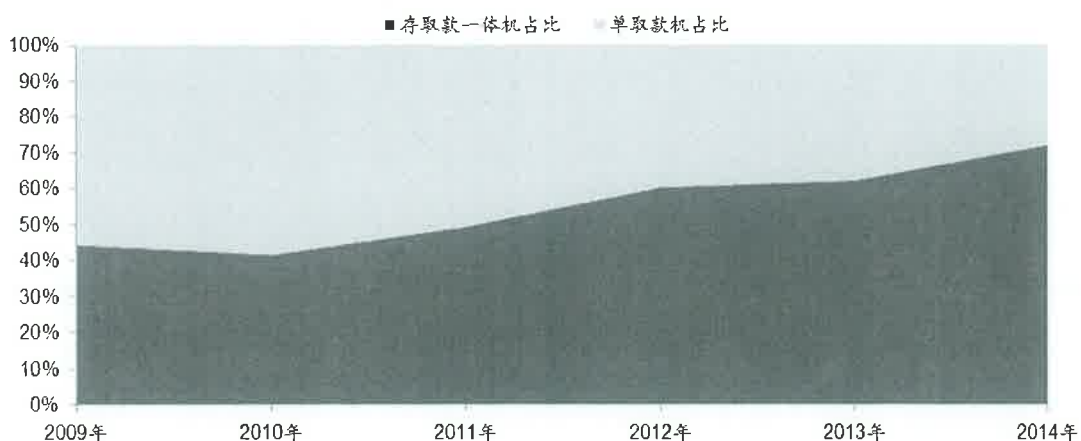
上述银行的金融自助设备经过连续多年的大量采购，近年来其采购占比下降明显。据统计，五大行 2015 年共采购 ATM 设备约 3.37 万台，较 2014 年五大行总采购量 4.55 万台减少 1.18 万台。

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采购增速放缓相比，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采购量快速增长，占比提高。据统计，邮政储蓄银行 2014 年采购占比为 10.09%，较 2013 年约 4.64% 的采购占比增幅显著。各大农信及农商银行 2014 年采购占比 23.35%，较 2013 年约 21.76% 的采购占比同样呈现上升态势。

#### E. 近年来，存取款一体机成为银行采购金融自助设备的主流机型

近年来，银行持续加大了对存取款一体机的采购，存取款一体机已经成为银行采购的主流机型。据统计，2015 年我国存取款一体机采购量占比突破七成。未来，随着早期服役的取款机陆续达到报废期，银行金融自助设备面临着结构性升级换代，存取款一体机取代取款机成为银行采购设备主流机型的趋势将更加显著。

图：我国 CRS 采购量占全部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总量占比





## 2) 金融自助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概况

目前国内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的主要模式有厂商直接服务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商服务两种。

A. 厂商直接服务是指由自助设备的生产厂商自建售后或运维团队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模式。该种模式的主要优势有：备件成本较低；与自助设备的技术发展关联紧密；内部沟通成本较低等。其劣势主要有：设备厂商获取其他品牌厂商授权、备件和技术支持的难度较大，难以应对银行对于多品牌自助设备管理的需求；自建队伍人员成本较高等。

B. 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商服务是指自助设备用户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商对其购买的自助设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模式。该种模式的主要优势有：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商往往拥有多品牌服务能力，解决了厂商直接服务技术覆盖面窄的问题；专业技术强，解决了用户自我维护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使用户从技术复杂、整合难度高的设备运维中脱身出来，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运维成本低，使用户减少高昂的服务费用。其劣势主要为：若与自助设备生产厂商无长期合作的关系，可能受制于厂商的授权和技术限制。

中国市场上的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商，根据其入围资格、服务网点和备件资源等情况，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a. 全国性服务商：国有商业银行总行级入围、服务网络覆盖大多数省市；
- b. 区域性服务商：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商行、省联社入围、有跨省市的服务机构；
- c. 地方性服务商：服务地方性银行、局限于某个省市。

### (4)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网络壁垒

自助设备技术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为客户提供“及时全覆盖”的服务，即无论客户的设备安装在何处，服务商均能及时、快速的提供服务。由于银行等客户在全国各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服务商需要建设相应的服务网络和本地化服务网点。新进入企业在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前，一般无法大规模建设服务网络和网点，从而导致其业务承揽能力受到限制。

#### 2) 认证壁垒

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金融自助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在选择自助设备技术服务商时，必须经过严格的服务商认证，在形式上体现为在银行统一招标中入围。通常，银行根据原厂商授权、服务商综合实力、企业资质及经营范围、人员配备、网点分布、技术装备、企业业绩、商务报价等情况对参与投标的服务商进行综合评审从而确定服务商。严格的服务商认证使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

### 3) 技术壁垒

存取款一体机等金融自助设备是集精密机械、电子、计算机、光学和智能识别技术为一体的高技术自动化设备，因此，其技术服务难度和要求更高。一般情况下，培养一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 3 年左右，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技术经验缺乏将会成为其顺利拓展业务的重大障碍。

### (5) 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金融 IT 技术的发展使得自助设备、自助银行成为银行零售业务的重要渠道之一。特别是近年来银行逐渐转变了经营理念，在传统的存贷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各种增值业务、中间业务，自助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自助设备的功能不断扩充、自助设备的使用频率和交易量均达到了新高度。基于此，自助设备使用的可靠性、开机率和故障恢复率成为影响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保障自助设备的可靠运行，尽可能发挥设备的投资收益，需要为自助设备建立起一套高效的服务体系，其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信息化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在传统服务体系中，服务过程的信息是封闭的、非实时的，服务结果的信息是被动的、不对称的。随着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平台等技术的应用，服务商可以帮助客户实现“自助管理、透明服务”。除此以外，服务商和客户还可以在通过上述技术实现自助设备服务指标统计、自助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

### (6)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金融自助终端设备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上游主要是 ATM 生产厂商和辅助原材料供应商，ATM 专业技术服务受上游行业中 ATM 生产厂商的影响较大，尤其是 ATM 生产厂商的授权认证，是银行选择专业技术服务商的重要依据。博泰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 ATM 多品牌、软硬件一体化技术支持的专业技术服务商之一，目前已获得 OKI、迪堡、东信、德利多富、恒银金融、御银、NCR 等多家厂商授权。

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下游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及 OKI、迪堡等主



要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厂商。其中，自助设备厂商主要是在设备质保期内向专业技术服务商采购维保服务，而银行等客户主要是在质保期后向专业技术服务商采购相关服务。

### (7)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自助设备需求范围和需求量大

随着全球一体化和我国信息化建设脚步的加快，各个行业的生产和服务效率需求不断提高，自助设备开始从银行业向其他领域快速扩张，应用范围扩张到医疗、电信、电力、航空、零售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尤其是随着银行、电信行业的发展，营业网点的快速建设，以及行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自助设备及其相关服务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 B. 金融自助设备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现金使用量和银行卡发卡量持续保持较快增长，但 ATM 人均保有量和每台 ATM 对应银行卡数量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和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需求空间仍然较大。

未来，ATM 行业由取款机向存取款一体机结构化的升级调整，为银行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促使商业银行加快网点转型升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黏性，由此催生对自助银行相关设备及服务解决方案的需求。

##### C. 金融设备服务领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015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可以预见的是服务业的升级转型将成为“十三五”期间的重要课题。

随着金融自助设备的不断增加，将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外包给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商，是银行提升服务质量、降低人力和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的必然选择。专业技术服务商拥有丰富的维保服务经验，完善且高效的服务网络，灵活且快速的反应速度，对于服务市场拥有较强的先发优

势。

## 2) 不利因素

### A. 劳动力成本上升

根据金融自助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的特性和经营模式，人工成本在整体成本中的占比较高。随着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近年来人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从而削弱了金融自助设备技术服务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

### B. 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金融自助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的良好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及国内 ATM 生产及销售商进入并加大 ATM 运维服务投入，对现有的金融自助设备运维市场份额形成挤压，金融自助设备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 (8) 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金融自助设备的分布存在地域性，东部、南部沿海等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需求较大，目前保有量较大。但随着中西部经济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必然会加大上述区域自助设备的应用与普及。

专业技术服务商每年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为客户使用的金融自助设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 九、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博泰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博泰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

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博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一)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取得了相关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经核实，相关对账单记载的数量与账面持有数量一致。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以其评估基准日收盘价（停牌股票按停牌日的收盘价）并扣除相应交易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评估价值。

####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的货款，经核实，除应收关联方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有充分证据可以全额收回外，其余款项均为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的风险。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经核实，其中应收严文、江苏道一食品有限公司借款期后已全额收回，其余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均为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4.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对其采用逆减法估算后的余额与其账面成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评估人员检查了相关协议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该信托产品原始发生额正确，因其期后已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故以转让价确定评估值。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博泰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预付的房租、待摊装修费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经核实，对于待摊销的长春中海金域中央 B1B2B3G3 栋 10 单元 1120 号装修费 69,424.04 元，本次评估已在相应建筑物中考虑装修价值，故将该项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对于预付的房租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经核实各项原始发生额正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经核实原始发生额正确，因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收益较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二) 非流动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南洋股份股票、广发理财 5 号理财基金，以其核实后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收盘价（基金净值）并扣除相应交易税费后的金额计算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杭

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因其期后均已签订股权(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故以转让价确定评估值。

##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市区内的住宅及写字楼等,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在掌握与被评估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参照物)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被评估房地产为基准对比分析参照物并将两者的差异量化,然后在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作出调整和修正,确定待估房地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般选择三宗以上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物业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 B. 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物业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3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不动产状况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物业比准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A)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建筑物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交易日期修正:采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房屋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具体分为区域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区域状况修正时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地区的繁华程度、中央商务区附近、交通条件、周围环境等。权益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房地产的合理使用年限、出租等他项权利限制及其他房地产权利方面的影响因素。实物状况修正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外观、内部装修、设备设施、层次、面积、形状、物业管理条件等。



###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经比较后按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价值。本次评估，按市场法计算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商品房价值加计相应的契税后确定评估价值。

####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确定委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种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传真机、空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

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 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呼叫中心平台系统和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域名。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证书、原始凭证等，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现在的使用情况，并对账面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1) 对于账面记录的呼叫中心平台系统，以核实后的现行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2)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确定。

####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各办事处房租等费用的摊余额，企业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核实，武汉市武昌区拜赞庭小区 1-2-101 室、嘉兴办公室等 6 项装修费合计金额 489,374.01 元，已在固定资产评估时考虑，在此将其评估为零。其他项目经复核原

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发询证函、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t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t年；

$P_n$ ——第n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2020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 五)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m——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 3) 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 十、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6年5月30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8月9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6年5月30日，创业软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项目启动，由创业软件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二) 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四组，包括流动资产评估组、房屋建筑物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至6月2日。

### (三)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至6月8日。

####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6月9日至7月30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

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 十一、评估结论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博泰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02,077,869.82 元，评估价值 433,489,357.37 元，评估增值 31,411,487.55 元，增值率为 7.81%；

负债账面价值 216,255,828.05 元，评估价值 216,255,828.05 元；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85,822,041.77 元，评估价值 217,233,529.32 元，评估增值 31,411,487.55 元，增值率为 16.9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一、流动资产	263,188,395.78	272,191,616.58	9,003,220.80	3.42
2	二、非流动资产	138,889,474.04	161,297,740.78	22,408,266.74	16.1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40,041,393.27	54,772,700.00	14,731,306.73	36.79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250,042.70	8,450,042.70	8,200,000.00	3,279.44
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				
9	长期待摊费用	847,598.01	358,224.00	(489,374.01)	(57.7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332.73	2,195,332.73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资产总计	402,077,869.82	433,489,357.37	31,411,487.55	7.81

13	三、流动负债	216,035,276.79	216,035,276.79		
14	四、非流动负债	220,551.26	220,551.26		
15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551.26	220,551.26		
16	<b>负债合计</b>	<b>216,255,828.05</b>	<b>216,255,828.05</b>		
1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5,822,041.77</b>	<b>217,233,529.32</b>	<b>31,411,487.55</b>	<b>16.90</b>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298,215,200 元。

##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17,233,529.32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98,215,200 元，两者相差 1,080,981,670.68 元，差异率为 497.61%。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博泰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298,215,2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圆整）作为博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除下列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博泰公司拥有的西安市草场坡路翡翠明珠 5 号楼 2 单元 21-02 号、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百年港湾 5 号楼 2 单元 1604 室、云南昆明同德广场中央 B 区 5 幢 310 号等 10 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934.86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博泰公司已提供了购房合同等资料，并承诺上述资产属其所有。本次评估中以博泰公司提供的相关原始取得资料、情况说明等作为产权依据，以博泰公司提供的购房合同上的面积数据作为面积计算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产权资料瑕疵事项以及合同面积与实际办证面积的差异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275 处，主要供各地办事处使用，其中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产权资料瑕疵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时对上述租赁事项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泰公司为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7 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解除。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博泰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事项。

4. 本次评估中，因勘查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对未进行现场勘察的固定资产，评估人员采用查阅权证和购置合同、利用多媒



体通讯方式等程序对此进行核实，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评估。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潘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海青



崇山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